

购 销 合 同

甲方（购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联系人：张工

电话：0755-2769310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路西乡段 233 号

乙方（销方）：深圳市优姿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毅

电话：19230316229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玉昌东路 9 号 3401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家具一批采购（编号为：BACG2024000514）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家具明细：

包括家具名称、品牌、规格、颜色、用料、单价、数量及合同金额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6774650 元（大写：陆佰柒拾柒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以上价格是完成该设备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检查检验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

计量测税费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本合同拒绝进口产品, 乙方不得提供进口产品。

三、付款条件

3. 1.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符合甲方医院整体装修及各楼层风格的家具定制设计方案, 甲方确认通过后, 在法定时限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30% 的货款。

(2) 进度款: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到位并进行设备调试、运行合格且通过初步验收的, 甲方法定时限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货款。

(3) 终验款: 货物通过甲方终验后, 甲方在法定时限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货款。

(4) 乙方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等额的发票,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须与合同乙方名称相一致,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支付款项前, 未收到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为财政审批的原因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

3.2 开票付款方式: 甲方用支票或转账形式将上述货款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内:

全 称: 深圳市优姿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帐 号: 4100 7800 0400 67429

开户行: 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四、交货条件：

4.1 家具安装由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安装平面图纸进行施工；安装期间所有不按图纸的摆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甲方发出采购订单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家具运送、安装产生的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货到之日起 15 日内安装完毕。乙方进场安装时，乙方需采取合理措施保证现场安装家具完好、不受损坏，甲方在乙方合理要求的范围内给予配合。甲方要求调整安装时间的可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乙方，具体安装时间由甲方指定，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宝安区中心医院）

4.4 验收标准：

（1）乙方货物经过与甲方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内容）。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d、乙方所投设备响应参数必须与交货设备一致，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甲方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有权邀请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进行检验协助验收，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在 7 天内采取补足、

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家具运输和安装:

5.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

5.2 甲方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在 7 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之日起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4 由乙方代表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5 所有家具包装纸箱及泡沫由乙方负责回收。

5.6 甲方负责提供安装现场给乙方使用。

5.7 在安装过程中,如需对原有环境进行破坏,需在安装完成后恢复原状: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8 投标供应商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5.9 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货物交付时的出入库登记及固定资

产登记等工作。

5.10 在安装过程中，如需对原有环境进行破坏，需在安装完成后恢复原状；涉及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11 中标人中标后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23〕84号文件）开展产品碳足迹数据收集及核算工作。并在平台（<https://saas.zhkeang.com>）填写（或核实）本项目产品碳排放数据。

5.12 中标后所有家具交货后需安装1套智能盘点系统，每一套家具上安装智能芯片。

六、修改或增订合同：

6.1 除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家具款式、型号、规格、颜色、数量、价格、配置等内容。

6.2 乙方就前款事项提出变更请求，甲方有权同意或拒绝。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义务。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工程后修改：

7.1 乙方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及设计图纸安装家具完毕后，如甲方提出安装更改或减少产品，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调整安装，由此实际产生的额外安装费，由甲方依据实际支出支付给乙方；甲方要求减少产品的，乙方应退还甲方相应的合同金额。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要求变动或更改合同条款,双方应进行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8.2 逾期交货或安装:乙方未按期交货或安装的,每延期一天,按延期天数扣减合同总额 1%付给甲方作为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依法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予以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8.3 如遇法律规定之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交货延误,乙方应及时一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8.4 逾期付款:甲方无正当理由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的,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支付并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8.5 到期取货:如甲方暂缓要货,乙方将提供逾交货期后额外 10 天的免费仓储期。在免费仓储期后,甲方仍未能安排地方进行交货,倘若甲方需要暂缓提货超过一个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仓储费用及提货时间。

8.6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在整个家具生产过程中的监督。如发现乙方无能力完成该批家具生产,用料、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有外包现象或生产不能按计划进行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必须无条件返还,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予以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8.7 乙方所交的家具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及数量不符合同规定确认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除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外,并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免费供货,如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供货,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予以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8.8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家具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经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催告后，乙方仍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必须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8.9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服务承诺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款不再支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10 上述条款中所称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等甲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九、合同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各项补充、修订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服务承诺：

10.1 乙方提供家具自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保修期为5年。

10.2 免费保修期内，所有的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由乙方负责免费包修、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实际费用及人工费用。保修期满前一月，乙方需对家具进行一次全面维保（免费）。保修期满后，定期对家具进行维护保养及正常的零部件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需要更换零部件的，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

10.3 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后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需到达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10.4 免费保修期外，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须1小时内响应，24小时维修到位，并在48小时内消除障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乙方售后服务热线：0755-88308892。

10.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货物交付时的出入库登记及固定资产登记等工作。

10.6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10.7 现场培训:乙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十一、品质保证

11.1 乙方保证所供家具符合向甲方介绍的材质、工艺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1及招标文件中的“家具清单”要求的相关描述。

11.2 乙方保证提供的家具属于原产原装、未使用过的全新正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等要求。

11.3 该批家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5年保修,但因甲方或者第三方的人为故意或者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乙方应予以修理但要收取必要的零部件成本费用。

11.4 乙方必须对所使用的家具原材料和生产的家具半成品及成品加以严格检测和控制,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无安全隐患,否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相关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家具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瑕疵的指控。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或者甲方的关联方提出侵权指控(包括任何来自第三方口头或书面的通知、律师函、提起诉讼等行为)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并保证：甲方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十三、知识产权、培训

13.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13.2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13.3 投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13.4 现场培训：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具备法定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所产生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深圳市优姿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2024.12.12

日期: 2024.12.12

附件：1、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升降桌	天坛	(1200*600*1000) ± 20mm/定制	3	张	3049	9147
2	分诊条桌	天坛	(2400*600*750) ± 20mm/定制	2	张	1214	2428
3	活动条桌	天坛	(1200*600*750) ± 20mm/定制	82	张	952	78064
4	办公椅	天坛	[600*660*1100-1242] ± 20mm/定制	412	张	1285	529420
5	会议桌 1	天坛	(2400*1000*750) ± 20mm/定制	2	张	3641	7282
6	会议椅	天坛	[645*600*(1005-1095)] ± 20mm/定制	357	张	710	253470
7	茶水柜	天坛	(900*400*1000) ± 20mm/定制	93	张	980	91140
8	文件柜 1	天坛	(900*400*2000) ± 20mm/定制	314	张	2447	768358
9	洽谈椅	天坛	(515*505*870) ± 20mm/定制	40	张	425	17000
10	办公桌 1	天坛	(1200*600*750) ± 20mm/定制	239	张	1452	347028
11	屏风卡位	天坛	(1500*1500*1200) ± 20mm/定制	160	张	3757	601120
12	办公桌 2	天坛	(1600*1200*750) ± 20mm/定制	8	张	2536	20288
13	三人位候诊椅	天坛	(1755*620*895) ± 20mm/定制	115	组	2426	278990

14	诊桌	天坛	(1400*1400*750) ± 20mm/定制	140	张	2930	410200
15	医生椅	天坛	[565*680* (995-1070)] ± 20mm/定制	227	张	856	194312
16	带教椅	天坛	[550*574* (945-1040)] ± 20mm/定制	4	张	459	1836
17	患者椅 1	天坛	(490*450*770) ± 20mm/定制	445	张	646	287470
18	三人位沙 发 1	天坛	(1950*800*800) ± 20mm/定制	10	张	4128	41280
19	单人沙发	天坛	(1150*960*675) ± 20mm/定制	9	张	1486	13374
20	方茶几 2	天坛	(600*600*450) ± 20mm/定制	12	张	970	11640
21	长茶几 2	天坛	(1200*600*450) ± 20mm/定制	11	张	986	10846
22	上下值班 床	天坛	(2000*1000*1850) ±20mm/定制	49	张	2655	130095
23	床垫	天坛	(1000*2000*50) ± 20mm/定制	101	张	470	47470
24	五人位等 候椅	天坛	(2895*620*895) ± 20mm/定制	52	组	3822	198744
25	三人位沙 发 2	天坛	(2300*950*700) ± 20mm/定制	1	张	4328	4328
26	方茶几 3	天坛	(600*600*450) ± 20mm/定制	1	张	970	970
27	休闲桌 2	天坛	(直径 800*750) ± 20mm/定制	12	张	743	8916

28	休闲椅 1	天坛	(550*520*800) ± 20mm/定制	12	张	683	8196
29	单人位哺乳沙发	天坛	(780*720*840) ± 20mm/定制	4	张	2725	10900
30	圆茶几	天坛	(直径 600*450) ± 20mm/定制	3	张	977	2931
31	吊柜 1	天坛	(1200*350*800) ± 20mm/定制	9	组	1663	14967
32	镜柜	天坛	(800*400*800) ± 20mm/定制	9	组	2402	21618
33	吊柜 2	天坛	(900*350*800) ± 20mm/定制	26	组	1613	41938
34	双面柜	天坛	(975*600*2000) ± 20mm/定制	4	组	3944	15776
35	会议桌 2	天坛	(3000*1400*750) ± 20mm/定制	1	张	3940	3940
36	吊柜 3	天坛	(700*350*800) ± 20mm/定制	53	组	1490	78970
37	文件柜 2	天坛	(900*450*2000) ± 20mm/定制	23	组	2518	57914
38	密集柜 1	天坛	(5150*2600*2000) ±20mm/定制	1	组	64317	64317
39	文件柜 3	天坛	(800*400*2000) ± 20mm/定制	9	组	2096	18864
40	文件柜 4	天坛	(800*450*2000) ± 20mm/定制	4	组	2167	8668
41	办公桌 3	天坛	(1000*600*750) ± 20mm/定制	2	张	1367	2734
42	胎监沙发	天坛	(750*850*1050) ± 20mm/定制	5	张	2943	14715
43	会议桌 3	天坛	(1200*800*750) ± 20mm/定制	1	张	1217	1217
44	休闲椅 2	天坛	(515*505*870) ± 20mm/定制	32	张	551	17632

45	会议桌 4	天坛	(1800*900*750) ± 20mm/定制	1	张	2105	2105
46	办公桌 4	天坛	(800*600*750) ± 20mm/定制	2	张	1298	2596
47	会议桌 5	天坛	(4600*1800*750) ± 20mm/定制	1	张	6892	6892
48	讲台	天坛	(1200*600*900) ± 20mm/定制	2	张	1985	3970
49	餐桌 1	天坛	(1300*800*750) ± 20mm/定制	9	张	1345	12105
50	餐椅	天坛	(500*400*790) ± 20mm/定制	36	张	631	22716
51	用餐沙发	天坛	(1500*600*800) ± 20mm/定制	6	张	6050	36300
52	患者椅 2	天坛	600*450*900 ± 20mm/定制	11	张	510	5610
53	写字板会议椅	天坛	(575*620*850) ± 20mm/定制	85	张	1095	93075
54	儿童等候沙发组	天坛	(3800*600*750+2000*600*750) ± 20mm/定制	1	组	16026	16026
55	二人位沙发 1	天坛	(1700*950*675) ± 20mm/定制	19	张	3994	75886
56	方茶几 1	天坛	(600*600*450) ± 20mm/定制	7	张	440	3080
57	会议桌 6	天坛	(4000*1400*750) ± 20mm/定制	1	张	4913	4913
58	展示柜 1	天坛	(3550*400*2000) ± 20mm/定制	1	组	24004	24004
59	展示柜 2	天坛	(3500*400*2000) ± 20mm/定制	1	组	24004	24004

60	中医康复患者等候凳	天坛	(1800*400*430) ± 20mm/定制	4	组	2558	10232
61	中医诊桌 1	天坛	(1400*1400*750) ± 20mm/定制	7	张	11846	82922
62	中医诊椅	天坛	(620*520*980) ± 20mm/定制	7	张	2197	15379
63	中医患者椅	天坛	直径 500*450 (± 20mm) /定制	7	张	1724	12068
64	办公桌 5	天坛	(1600*600*750) ± 20mm/定制	5	张	1470	7350
65	吊柜 4	天坛	(650*400*800) ± 20mm/定制	69	组	1503	103707
66	会议桌 7	天坛	(2200*1000*750) ± 20mm/定制	1	张	2830	2830
67	三人位沙发 3	天坛	(2150*960*675) ± 20mm/定制	7	张	4778	33446
68	电视柜	天坛	(1200*350*450) ± 20mm/定制	1	组	1227	1227
69	衣柜 1	天坛	(900*600*2000) ± 20mm/定制	1	组	990	990
70	教研办公桌	天坛	(1400*1400*750) ± 20mm/定制	2	张	2563	5126
71	餐桌 2	天坛	(600*600*750) ± 20mm/定制	4	张	612	2448
72	文印柜	天坛	(1200*600*2000) ± 20mm/定制	1	组	2895	2895
73	长茶几 1	天坛	(1200*600*450) ± 20mm/定制	5	张	605	3025
74	休闲桌 1	天坛	(直径 600*750) ± 20mm/定制	1	张	612	612

75	文件柜 5	天坛	(900*400*2000) ± 20mm/定制	3	个	2447	7341
76	主任护长 办公桌	天坛	(1400*1400*750) ± 20mm/定制	36	张	2563	92268
77	主任护长 办公椅	天坛	(583*574*970) ± 20mm/定制	36	张	995	35820
78	主任护长 班前椅	天坛	(583*574*970) ± 20mm/定制	19	张	452	8588
79	值班椅	天坛	(515*505*865) ± 20mm/定制	1	张	429	429
80	会议桌 8	天坛	(1800*1100*750) ± 20mm/定制	1	张	2556	2556
81	餐桌 3	天坛	(1500*800*750) ± 20mm/定制	3	张	1456	4368
82	餐厅沙发	天坛	(1200*600*1020) ± 20mm/定制	2	张	2866	5732
83	餐桌 4	天坛	(1200*600*450) ± 20mm/定制	1	张	1475	1475
84	吧台	天坛	(2400*600*1000) ± 20mm/定制	1	张	490	490
85	吧椅	天坛	(430*440*820) ± 20mm/定制	3	张	475	1425
86	会议桌 9	天坛	(5000*1800*750) ± 20mm/定制	1	张	7465	7465
87	会议桌 10	天坛	(4400*1400*750) ± 20mm/定制	1	张	5222	5222
88	小会议桌 1	天坛	(3000*1200*750) ± 20mm/定制	1	张	3505	3505
89	取材操作 柜台	天坛	(1700*600*750) ± 20mm/定制	1	张	9607	9607
90	密集柜 2	天坛	(5800*2910*2000) ±20mm/定制	1	组	81072	81072

91	小会议桌2	天坛	(3000*1200*750) ± 20mm/定制	1	张	3505	3505
92	会议桌 11	天坛	(4000*1200*750) ± 20mm/定制	1	张	4731	4731
93	阅览桌	天坛	(1200*600*750) ± 20mm/定制	37	张	3124	115588
94	阅览椅	天坛	(550*500*800) ± 20mm/定制	61	张	1177	71797
95	电子阅览 桌	天坛	(5600*500*750) ± 20mm/定制	4	张	5468	21872
96	接待边几	天坛	(直径 500*420) ± 20mm/定制	2	张	708	1416
97	接待茶几	天坛	直径 (800*420) ± 20mm/定制	1	张	983	983
98	小会议桌3	天坛	(3800*1400*750) ± 20mm/定制	1	张	4893	4893
99	密集柜 3	天坛	(9700*4870*2000) ±20mm/定制	1	组	226910	226910
100	展示柜 3	天坛	(900*400*2000) ± 20mm/定制	14	个	6448	90272
101	方茶几 4	天坛	600*450*450 (± 20mm) /定制	6	张	925	5550
102	礼堂椅	天坛	(580*545*1060) ± 20mm/定制	304	张	1058	321632
103	主席台	天坛	(1200*600*750) ± 20mm/定制	16	张	2958	47328
104	主席椅	天坛	(500*500*900) ± 20mm/定制	16	张	1745	27920
105	大会议桌1	天坛	(6000*2000*750) ± 20mm/定制	1	张	11832	11832

106	大会议椅	天坛	[710*600*(1190 — 1255)] ±20mm/定制	70	张	1055	73850
107	大会议桌2	天坛	(5200*1800*750) ±20mm/定制	1	张	11451	11451
108	独立办公桌	天坛	(1800*1800*750) ±20mm/定制	7	张	3937	27559
109	副柜	天坛	(900*500*680) ±20mm/定制	7	张	2826	19782
110	独立办公椅	天坛	[780*690*(1205-1270)] ±20mm/定制	7	张	1207	8449
111	独立办公班前椅	天坛	(790*590*980) ±20mm/定制	14	张	755	10570
112	二人位沙发2	天坛	(1500*800*800) ±20mm/定制	5	张	3485	17425
113	单人位沙发	天坛	(900*800*800) ±20mm/定制	5	张	1480	7400
114	会议桌 12	天坛	(2800*900*750) ±20mm/定制	2	张	3260	652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6774650.00 元 大写：陆佰柒拾柒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由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本廉洁合同作为 购销合同 的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合同立即生效。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2024.12.12

乙方:深圳市优姿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约日期:

2024.12.12